法院公告

2021年6月28日

(2021)浙0106民初1987号

翁副扬：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所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19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988号

王海龙：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所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19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991号

王连娟：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所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19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948号

顾伟祥：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庄泉支行所诉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9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4788号

孙尚宾：本院受理原告葛昌祥诉被告孙尚宾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立即支付租金和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等。原定于2021年8月1日上午9:00在本院上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改为2021年8月19日上午9:00在本院上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428号

李学龙、詹冬英：本院受理原告葛国荣、王红美诉被告李学龙、詹冬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立即支付借款本金和未清偿的利息和律师费用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9日上午9:00在本院上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6235号

邓红英：本院受理(2020)浙0106民初6235号原告陈祖江诉被告邓红英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0)浙0106民初62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48号

叶凤伟：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348号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诉被告叶凤伟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1)浙0106民初3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9815号

卢明：本院受理原告张丰与被告卢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浙0106民初98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4民初9963号

杭州畅邦旅行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亚照诉被告杭州畅邦旅行社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4民初99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413号

朱君君：本院原告黄衍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1413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1231号

钟思周：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慧缇尚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适用独任制普通程序，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本案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44352元，并赔偿迟延支付货款的利息损失1477.14元(以14435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15%加计50%，暂时自2021年1月20日计算至2021年3月21日，要求实际支付至欠款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10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浙8601民初2169号

章璐梅：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泽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诉被告章璐梅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8601民初21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21)浙0205民初2036号

陶丹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昆霖贸易有限公司诉你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203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5748号

马文钢(公民身份号码:342921199107252016)：本院受理的原告高家媛诉被告马文钢、宁波市海曙古林开普家家具经营部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小额转普通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退回不合格产品，金额退款15000元;二、被告赔偿损失。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14日上午9:00在本院古林巡回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3334号

莫亮鸾(公民身份号码:5227221995**2026)**：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应猛诉被告莫亮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33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莫亮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归还原告吴应猛借款人民币27000元(含手续费162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475元，减半收取237.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87.50元，由被告莫亮鸾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2982号

周祖冉(公民身份号码:3303811992**4232)**：本院受理的原告朱礼旭诉被告周祖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29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周祖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礼旭还借款本金789799元，及以20万元为基数，支付自2019年4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一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11952元，减半收取5976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周祖冉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湖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6334号

郑根普：原告宁波森成不锈钢有限公司与被告港达建设(浙江)有限公司、郑根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633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宁波森成不锈钢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650元，均由原告宁波森成不锈钢有限公司负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2000号

喻国卿、徐璐：原告干挺与被告喻国卿、徐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本院(2021)浙0212民初200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393号

张文辉：本院受理原告刘友强与被告张文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小转简)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14日13时40分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5564号

傅小东、傅美清：原告宁波市新苏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傅小东、傅美清自然灾害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5564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告知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4950号

李梦楠：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旗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蒋晓宇、李梦楠自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495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472号

李雪利：本院受理原告马佳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李雪利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9月17日14时至15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4424号

吕建新、邱高香：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新苏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吕建新、邱高香自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44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0423号

魏九文、吴挥珍：原告宁波明通得气体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自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8日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0428号

韦鹏：原告宁波明通得气体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8日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0427号

周智、周家荣：原告宁波明通得气体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8日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0425号

管文锋、田艳：原告宁波明通得气体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8日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3290号

杨飞、陈强、杨胜民：本院受理原告易商新程(杭州)有限公司为与被告杨飞、陈强、杨胜民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2民初32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0593号

冯艳辉：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0591号

田维军：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0589号

俞程华：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4422号

杨伟、杨倩：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新苏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杨伟、杨倩自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44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4479号

孙丹丹：原告浙江今日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孙丹丹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2民初447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0166号

陈伟：本院受理原告马文翀与被告陈伟民间借贷纠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9月10日08时45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0857号

王振龙、王俊杰：本院受理原告郭义与被告王振龙、王俊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9月15日09时15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3984号

陈章龙(公民身份号码:5321281985**2312)**：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青年管家创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章龙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59326.66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2189元，按同期LPR四倍计算从2020年10月2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1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2147号

曹维兴：本院受理原告陈书山和被告曹维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本金13000元，并按央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13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1月3日起至本金全部还清为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万婷婷进行审理。本院定于2021年9月1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3108号

程芳华：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融通压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31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6692号

何玉曾：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博纯器厂诉被告何玉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原告起诉要求: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33329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9月14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邮林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3106号

涂天一：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胜山压底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31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6558号

慈溪市胜山美妮制衣厂及经营者宋春：本院受理原告高立军诉被告慈溪市胜山美妮制衣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厂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被告支付原告货款70000元，并支付原告自2021年6月1日起以7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9月14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邮林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6520号

任侃：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任侃、福建丰利物流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9月7日9时在本院机关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初4037号

安徽龙洋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占克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98661304W,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金谷产业园A区1栋)：本院受理(2021)浙0225民初4037号原告海丰机电总厂(象山)与被告安徽龙洋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于2021年6月1日立案受理，因你(们)出，具体联系址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合议庭人员通知等。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合同款55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550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从2021年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计算至2020年4月15日为406.1元，后另算;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象山县人民法院审判员王柳红主持进行审理，定于2021年9月27日上午9时在象山县人民法院西周人民法庭公开审理。如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2160号

张弦(3403221991****16)**：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余姚林海制锁厂服分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2160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宁波余姚林海制锁厂服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宁波余姚林海制锁厂服分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4834号

刘明、宁波安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内索尔工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余姚市百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明、宁波安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内索尔工具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三被告即时支付定作款120000元;2.依法判令三被告支付因逾期付款所产生的违约金24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26日9时10分在本院马渚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5362号

郑锐(公民身份号码:3408241994**2854)**：原告宁波余姚林海制锁厂服分有限公司与郑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郑锐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支付利息926.42元(计算至2021年4月14日)以及从2021年4月15日起至借款还清止按约定计算的利息，暂合计100926.4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9月17日9时在本院第十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4363号

黄庆义、林少萍：本院审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林海制锁厂股份有限公司诉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4363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2021年9月16日8时5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2058号

赵敏：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桂龙鞋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381民初205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6390号

罗新春：本院受理原告周贤军与罗新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8000元及利息损失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长陈光林与陪审员林卫卫、陈飞林共同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10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6795号

陈飞林：本院受理原告李新华与张爱胜、陈飞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出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51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按月利率1%计算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长钟耀公与陪审员林卫卫、陈飞林共同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10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4061号

张建庆：本院审理原告浙江大携物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建银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黄建群及你支付原告货款362052.0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届满之日为公告送达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2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